

法律諮詢

此部份是行政暨公職司司法技術廳解答本澳大部份公務員及政府人員感興趣的有關法律制度方面的問題。

工人及輔助人員的職階晉升

問：

一名屬工人及輔助人員組別，在行政當局實際及不間斷地服務二十年以上的人員，按照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頒佈的第86 / 89 / M號法令，應如何晉升職階？
可以為晉升而將服務年資作整體計算嗎？

答：

一如民法典第12條所指之法律的一般原則，法律只對將來起作用。因此，第86 / 89 / M號法令所訂定的職程制度只由其實施，即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非法例有明文的其他規定。

這樣，職階的升遷便要視該法令第11條1至3款所訂定之考勤及年資要求等條件而定，但法令第70條6款a及b項所指之情況則除外，在舊制度時期服務之人員所處之職階時其服務年資已作了升遷的計算，法律不容許重複計算年資。故此，在薪俸索引表上作“跳躍”是不可能的，因為法律訂明，要達致職級上最後的職階，須經過中間的職階。



由編制內散工擔任職務

問：

一名以散位方式在編制內任職之工作人員能以臨時委任方式或定期委任方式提供服務嗎？

如果可以及以該填補方式取得的福利可繼續的話，因公共行政人員章程之規定由編制內散工地位轉為散工之結果，可對該工作人員產生什麼影響？

答：

按照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7 / 89 / M號法令通過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章程第45條之規定，除有相反的規定外，“在公共職務的填補使從前以……散位方式擁有之地位自動停止”。

但將定期委任之填補方式與維持現有編制散位之過渡性規則作一比較後（參閱第87 / 89 / M號法令第14條），得出該方式的使用不規定以散位方式填補職位的

空缺。在編制內其他職位以定期委任方式過渡性擔任職務應列入第87 / 89 / M號法令第23條2款所指之情況內。以公務員身份及定期委任方式擔當職務時，除獲得有關權利外（見第2條2款），公共行政人員章程第23條第2，3，4及5款亦訂明，這些人員可獲第87 / 89 / M號法令第14條2款所指之福利，計算其年資。

以臨時委任方式擔任編制內之其他職位將引致對編制內以散位方式填補之連繫自動消失及令致職位出缺（見第45條）。

第87 / 89 / M號法令第14條2款所指之福利只是在臨時方式擔任其他職位的新情況下才得以保留，並同時給予公職人員的身份（見公共行政人員章程第2條）。

第87 / 89 / M號法令第14條及續後各條所指之填補方式只在担任由本法律所產生之職位時可維持其價值，因此在按澳門公共行政人員章程規定提出之散位合約所作的後來填補，該章程第28條2款規定了有關的權利，而維持享有第87 / 89 / M號法令第14條2款規定的權利在法律上是不可行的。



利用在葡國公營企業服務的年資取得年資獎金

問：

按八月二十八日第53 / 89 / M號法令第10條1款C項規定的生效，外聘人員在法律上可享用在葡國公營企業服務的年資嗎？

答：

按本地法例，為取得年資獎金而將在公營企業的服務年資一併作總年資計算得依照第53 / 89 / M號法令第10條1款之規定而進行，該項計算由辦理為視作公法制度人員之社會保障專有制度之退休制度之準則調整，其管制條例載於在葡國生效，十二月九日頒佈之第498 / 72號法令內。因此，倘屬按上述法令規定為退休目的而計算的時間時，該項年資方予計算，此狀況使其雖然有私人僱員的關係但因四月八日第260 / 76號法令第33條之規定正享有按適用於私營企業工作人員之管制規則而來的特別退休規則。

（翻譯：黎鴻輝）